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7月2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于2025年7月23日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各项制度文件。

其中部分治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文件名称	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
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	否
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否
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	否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是
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	否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否

《市值管理制度》	否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否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否
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否
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否
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是
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否

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拟补选宣刚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委员作出调整，调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后自动生效。调整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专门委员会	召集人	委员
审计委员会	刁英峰	陈翰、黄亚英

调整后：

专门委员会	召集人	委员
审计委员会	刁英峰	宣刚江、黄亚英

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